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7-099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徐斌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有关议案。2017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向公司出具了[171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简称“反馈意见”）。结合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同意取消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

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取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本次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关内容，即删除《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内容，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